

# 理律盃研習營

主 題：企業社會責任

主辦單位：理律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東吳大學法律學院

時 間：2007年9月15日(星期六)9:00-17:00

地 點：東吳大學法學院(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城中校區崇基樓1705室)

09:00-09:50	<p>開幕暨致辭</p> <p>主辦單位： 潘維大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馬英九教授（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常務理事） 陳長文教授(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暨所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p>
09:50-11:00	<p>專題演講： 從白領犯罪到企業社會責任</p> <p>主 持 人： 陳長文教授</p> <p>主 講 人： 司法院賴英照大法官</p>
11:10-12:20	<p>專題演講： 公司社會責任與股東提案權</p> <p>主 持 人： 游啓璋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助理教授)</p> <p>主 講 人： 劉連煜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p>
13:30-15:00	<p>論壇之一： 公司社會責任</p> <p>主 持 人： 陳民強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p> <p>與 談 人： 公司社會責任與董事忠實義務－陳俊仁教授(成功大學法律系) 金融業的社會責任－張宏賓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p>
15:20-17:00	<p>論壇之二： 辯論技巧與書狀寫作專題討論</p> <p>主 持 人： 范鮫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p> <p>與 談 人： 吳至格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 吳志光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p>



#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 馬英九教授(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常務理事)

民國九十年，英九任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經由當時陳長文與李念祖二位理事的協助，學會開始與理律文教基金會共同主辦「理律盃全國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而當年大家一起努力推動此一全國性之學術辯論活動，乃是基於下列想法：

首先，我們相信透過包含涉外因素或國際法議題题目的辯論研究，「理律盃全國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能協助在學的青年學子擴展其國際視野、培養其研究國際法之興趣，而這與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宗旨一致，即推動並促進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國際貿易法、國際組織、海峽兩岸關係與其他與國際事務有關之法律研究。

其次，從民國六十六年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即應美國「傑賽普國際公法模擬法庭辯論賽」(The Philip C.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主辦單位邀請，參與並主辦其台灣地區預賽。當年學會的人力、物力均遠不及今日，但張彝鼎理事長與學會諸位先進前輩毅然承擔責任，負責選拔台灣地區冠軍隊伍赴美國參賽，眼光與精神均令人感佩。而該項比賽在民國六十六年時，全世界只有十六個國家參加國際比賽，但到了民國九十五年，已有八十一個國家一〇三隊參加比賽。由世界各國熱烈參與的情形來看，該比賽的教育目的與努力已獲世人肯定。「理律盃全國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雖然是中文模擬法庭辯論賽，但我們期許它未來能在華人世界中享有相同的地位與支持。

最後，學會經由主辦「傑賽普國際公法模擬法庭辯論賽」的長期經驗，與我國代表隊在國際賽的成績，並比較亞洲新加坡隊的傑出表現，深深了解到目前國內法律系有關國際法課程的安排與教學方式仍有許多可改進之空間，而我們相信「理律盃全國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的比賽程序與準備方式有助於改善國內法治教育的不足。因為理律盃是以模擬法院的實際情況進行，使學生有臨場感，並可強烈感受法律的存在與價值。又由於比賽的進行需要學者、法官、執業律師參與評審工作及指導學生，故和一般單純學生辯論賽性質不同，可增加學生模擬與學習的機會。此外，比賽成績的好壞，除了取決於口頭辯論的臨場表現外，各隊還必須參閱大批相關法律文件，撰寫一份具有說服力的書狀，整個準備過程亦有助於提升學生的學術研究能力，而且經由對法律問題的思辨以及法庭辯論之模擬，亦使其有熟悉實務工作的經驗與機會。

今年是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與理律文教基金會共同主辦「理律盃全國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的第七年，由於全國各大院校法律系的支持，以及理律文教基金會長期對國內法治教育的關心與努力，英九觀察到上述的想法持續地透過比賽的舉辦而得到落實，真令人感到欣慰。但英九在此也希望提醒有志於從事國際法研究的法律系同學們，在選擇專業領域時，千萬不要劃地自限，太早決定偏重在單一領域。除了傳統公法外，經濟法、貿易法、金融法、環保法、智慧財產權、勞工法等，都是值得關心的領域。這主要是因為今日國際法的領域已不限於純粹的公法，貿易、投資、智慧財產權、勞工、環保、乃至人權、海洋開發、生物多樣性(biological diversity)，全球氣候變遷，文化資產保存都是大家關心的重點。事實上，幾乎國內法關心的議題，遲早都會反映到國際法上，因為國際交往與活動早已頻繁到超越國界的程度。而研究國際法，已經不再是傳統的屬於外交官的任務，學者、律師、甚至包括經濟學家、勞工專家、環保

專家、古蹟專家等科學家或技術人員也都會觸及國際法議題。此外，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所屬的「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 簡稱 DSB）的發展也值得重視，因為它所處理案例的數量與重要性都遠遠超過國際法院，而且問題都很實際，例如美國的牛肉案，加拿大的鮭魚案，都跟當事國人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世界貿易組織是國際法將來最重要的舞台，其重要性比聯合國猶有過之而無不及。

英九非常羨慕有機會參加「理律盃全國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的同學，當年在台大法律系唸書時，國內尚無模擬法庭辯論賽活動，故沒有機會增加磨練的機會。還好在哈佛大學法學院求學（1978 - 1979 年）時，曾受到美國國務院邀請，兩度擔任「傑賽普國際公法模擬法庭辯論賽」中華民國代表隊翻譯。回國後，雖然公務繁忙，依舊抽空擔任該項比賽裁判，並長期指導政治大學同學參加比賽。當民國八十六年我在政大專任教職時，原本準備花十年的時間，替國家訓練一批在國際法或國際政治上能談判、辯論、折衝的法律人才。當時的想法就是希望借由「傑賽普國際公法模擬法庭辯論賽」，增加學生們磨練的機會。因此我在政大開了一門「國際法實習」（International Law Practice）課，課程內容一半是教授國際法，另一半是法律英文課程，以傑賽普比賽題目作為主要上課教材，希望培養學生良好的英語能力和國際法程度。可惜一年後因參與台北市長選舉而無法再親自培訓人才。爾後擔任台北市長八年，繼而參與總統選舉，雖然無法再親自上課指導學生，但仍舊積極參與支持模擬法庭辯論賽的活動，因為本人深信此活動一定可以為國家培養一批理論、實務兼具且具有國際觀的人才。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希望不斷有新人輩出研究發展國際法，這樣國家才有前途。對於在國際社會中屢遭排擠甚至被打壓的我國而言，更是求生存謀發展必由之徑。

最後，英九希望各位參加「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的同學，在準備比賽的同時，也應認識理律盃的舉辦緣起，飲水思源，更要對持續不輟舉辦這項比賽的理律文教基金會與理律法律事務所心存感謝，感謝理律提供這麼好的一個訓練平台，讓各位同學可以與來自四面八方的法律學子，一起切磋學問、交流情感，來一場「揖讓而升，下而飲」的君子之辯。

馬英九  
96年9月3日

#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陳長文教授(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暨所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走出法律人的「本位謬誤」，養成超越法律的哲學辯證思維

不知是幸還是不幸，調侃法律人的笑話或文章，從有「法律人」這個職業別後，大概就從沒有斷過。一、二年前，我聽過一個笑話，把各型各樣的法律人，包括律師、法官、檢察官、法學教授，都調侃了一遍。這個「笑話」的重點是在於相當「傳神」，把不同角色的法律人特質，維妙維肖地展現在同一個故事之中，可能已經有不少同學聽過。我特別把這個笑話作了一點改編，當作去年我和我的學生出版的新書《法律人，你為什麼不爭氣》的引言。我再把它拿來，在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舉辦前，分享給大家。

話說一對苦難兄弟有一天突發奇想玩起熱氣球，於是他們就飛上天了。上了天以後才發現，他們不知道怎麼降落。氣球一直飛，飛到一個大草原。苦難兄弟在氣球上看到下面有一個人正在騎馬奔馳，就在氣球上大喊：「下面的人呀，我們現在在哪裡？」那人回答：「上面的人呀，你們在熱氣球上！」接著就騎馬跑掉了。苦難弟就問苦難哥：「哥～，那個人是誰呀？」苦難哥回答：「那個人一定是個律師，說的話都對，但是一點用也沒有！」

熱氣球繼續飛，這時候他們又看到有個人在草原上騎馬。這次苦難兄弟學聰明了，他們大喊：「下面的人呀，我們要怎麼降落？」那人回答：「上面的人呀，你們把繩索割斷就能降落了！」接著就跑掉了。苦難弟又問：「哥～，那個人是誰呀？」苦難哥回答：「那個人一定是個法官，雖然他能解決問題，但是絕對不管你死活！」

熱氣球繼續飛著，兄弟倆看到天上出現了另一個熱氣球，氣球上有另一個人也正苦於無法降落，一問之下原來是總統先生。這時，草原上又出現了一位騎馬的人，兄弟倆還沒來得及開口呼救，那個人立刻掏出手槍對著兄弟射擊，並大罵：「在禁航區裡飛熱氣球！還不給我滾下來！」還好一陣強風刮起，兄弟倆的熱氣球被吹高了幾公尺，那人射了幾槍都沒射中。

正當兄弟倆為另一位困在熱氣球上的總統先生擔心時，卻看到騎馬的人恭敬地下了馬，掏出了另一把拋繩槍，努力地勾射總統的熱氣球，好不容易勾中了熱氣球，那人用盡力氣，把總統先生拉回了地面。

苦難弟問：「哥～，這個人又是誰啊？」苦難哥語重心長地答道：「這個人一定是檢察官，他解決問題的方法有時酷厲、有時溫馴，完全得看對象的身分。」

熱氣球仍然繼續飛，飛到後來沒瓦斯了，於是就慢慢降落，眼看就要摔到一個懸崖下，哥哥眼明手快，從熱氣球裡跳了出來，可是弟弟卻跟熱氣球一起掉到懸崖下了。這時候旁邊正好也有一个人騎著馬過來，哥哥就向他求救了。這人不疾不徐的回答：「這個懸崖不深，我可以教你弟弟怎麼爬上來。有三個辦法：A、左手右腳，右手左腳的爬；B、左手左腳，右手右腳的爬；C、左手右手、左腳右腳的爬。」

正當這個人還在跟苦難哥分析三種爬法的時候，弟弟已經用第一種辦法爬了上來，這個人一看就很生氣的跑過去，一腳把苦難弟踹下懸崖，還大喊：「B 辦法才是多數人用的辦法，你給我重來！」苦難弟只好心不甘情不願的用 B 方法爬上來，那個人才心滿意足的離開。苦難弟又問啦：「哥～，那個人是誰呀？」苦難哥，再一次語重心長的回答：「那個人一定是法律系的教授，雖然每種方法都能用，但是你不用他的方法你就該死！」

看完這個笑話，我一方面不由莞爾，另一方面卻又感到頗為無奈，它精確地點出了許多法律人的盲點。這些盲點，嚴格來說，有其共通之處，也就是都太過執著於「本位」，沒有站在更宏觀的位置思考法律工作的意義，而陷在微觀的角色裡走不出來。

理律盃是一個鍛煉同學們周延認識法律理論、法律理念的活動，每一個參賽隊伍都有機會代表正反方的立場為之辯護，就是希望培養一種「全觀」的思考能力，能同時站在聲請人（或原告）與相對人（或被告）的立場，去思考如何周延地援引適當的法律。

我們希望透過舉辦理律盃，讓各位同學從辯論的過程裡，培養超然於法律的哲學思維，換言之，不僅僅學會正確的援引法條，更要能追問法條規範的真義何在。台灣的法學教育最爲人所詬病者，就是只強調「法匠」的教育，卻忽略「法學家」的教育。因此，教出來的學生，最多只具有實然能力（精確援用實證法的能力），卻沒有應然能力（去追問實證法律合不合於正義的能力）。這樣就很容易陷入一種「本位的謬誤」。

舉一個最近非常受到大眾矚目的例子，在馬英九的特別費案中，發生了承辦檢察官嚴重扭曲證人筆錄的情事，這就是一種典型的「本位謬誤」。檢察官的基本職責是發掘真相、勿枉勿縱，承辦檢察官顯然有所誤解。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對當事人有利不利的情形應一律注意。然而，在檢察官急於將當事人起訴的慣性心態下，就很容易出現這種濫用權力的情形，也誤解自己身爲法律人應扮演的角色與職分。

在理律盃的比賽中，大家會發現一個有趣的特點，那就是案例是虛擬的，因此賦予大家很大的空間，去援引實證法規範、判例，乃至於法學家的學說理論。換言之，大家可以從「應然」的角度出發，去思考類此案例，以什麼樣的法律原則規範方較合理，然後援用合適的實證法律，乃至於學說理論去佐證之。簡單來說，參與理律盃，不但得要有求證實然的能力，也要有追索應然的能力。

很高興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愈來愈受到各法律系所的重視。對於所有參與這次活動的比賽選手、教練乃至於擔任後勤資料蒐集的同學，我相信，由於理律盃法庭辯論比賽嚴格的活動要求、嚴謹的制度設計以及評審群紮實的要求與指導，各位從資料的蒐集、分組的討論、不斷的演練，在這一系列的過程中，一定有不可計量的收穫，不管是對相關法律議題因此有更深一層的接觸與瞭解、掌握了更好的辯證方法與批判精神、建立面對議題正確的態度，以及藉著密切的討論學習到團隊的精神與分工的重要，這些收穫對各位未來的法律生涯，其價值將更遠甚於各種團體或個人的獎銜。所以，不管未來在比賽上的勝負如何，所有參與理律盃的同學，都是贏家。

陳長文